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51號

原告 陳姿妤
陳振明
簡玉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
陳佳雯律師

被告 陳明章

新瑞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鈺祥

訴訟代理人 江禾畬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2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法官 蔡玉琪
法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張慧儀